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定崗

　　劉建顯

被　　告　順隱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夏德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平樺

　　夏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619,4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6,93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及第16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順隱鰱有限公司(下稱順隱鰱公司)於民國11

1年3月24日邀同被告夏德利、許平樺、夏麗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總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其中㈠230萬元部分，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9成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5日至116年3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 年6 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為1.75％）減1.4％，年利率為0.35％】加0.9 ％浮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為0.84％）加1.66％機動計息，嗣後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現為3％）；㈡70萬元部分，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5日至116年3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為1.75％）減1.4％，年利率為0.35％】加0.9％浮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為0.84％）加1.66％機動計息，嗣後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現為3％）。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約定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自111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今尚欠原告如借款明細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債務。而被告夏德利、許平樺、夏麗玉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催告書暨回執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56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又順隱鰱公司為上開債務之主債務人，夏德利、許平樺、夏麗玉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,93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1	230萬元	2,008,695元	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70萬元	610,728元	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300萬元	2,619,423元			